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盡錄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經有關專家、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 (1)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6)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相關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五年內仍然有效，但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五年為限。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投票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或者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所述決議案，以及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應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前，本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人士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議決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放棄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放棄投票，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放棄投票。

關連股東放棄投票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投票權投票，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案；關連股東放棄投票和投票的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公佈，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公開投票方式議決。

同一表決權在一次股東會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向進行申報。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每一會計財務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財務季度結束後的六十日內編製本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具有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本公司須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董事會決定召開大會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董事會決定召開大會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定召開大會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清晰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編纂]；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集團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本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份額，以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認可的方式進行分配。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受委代表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股東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受委代表是否可以自行決定表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委代表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授權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實施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如有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並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編纂]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本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本公司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按上述規定以其財產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定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上述規定的方式增加資本的，除本公司與任何現有股東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的優先認購權另有約定的情形以外，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所發行的新股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以提供有關文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何時，董事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但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行事。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